

銘傳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87 年 11 月 6 日本校獎助學金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本校第 9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本校第 2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13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本校第 3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成績優異、表現傑出之研究生，以達提升學業研究品質、促進學術風氣之目的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，依教育部補助款以及本校學雜費百分之三預算額度調整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發予本校各系所之額度，採下列兩種方式發放：
- 一、 各系所碩、博士班之一般研究生依註冊人數分配。
 - 二、 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依實際申請人數分配。
-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之發給，碩士班以第一、第二學年為限，博士班以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學年為限。每學期第一學期自九月起發給至翌年元月底止，第二學期自二月起發給至六月底止。本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申請書，向各系所提出申請，經各系所務會議審核後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造冊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，經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- 第五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應具有下列條件：
- 一、 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研究生。
 - 二、 欲申請之學生其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須達 70 分(含)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(新生第一學期之申請不在此限)。
- 第六條 各系所應依本辦法另訂立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，明定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、審核標準，並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備辦理。
- 第七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在公民營機構專職，並應努力專心學業研究，如因表現不佳，各系所可限制其再次申請，若學期中休退學者停止發給獎助學金。
- 第八條 已獲領本項獎助學金之研究生，得依本校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之相關規定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